

復審人 丁○吉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386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現已改制為臺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9 月 2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386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工作早出晚歸，故檢察署寄來的文件都無法親自收件，有時家人代收後亦未即時轉告，致未能按時報到；並無起訴書所載強盜等犯行，且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並未判決確定，不得以此撤銷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5215 號、第 16291 號、第 34198 號、第 42832 號、第 61075 號、同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0473 號起訴書、新北地檢署 113 年 1 月 9 日新北檢貞護 109 毒執護 570 字第 1139003146 號函、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團體輔導活動通知單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9 次（110 年 10 月 12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31 日、112 年 6 月 8 日、112 年 8 月 1 日、112 年 9 月 12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112 年 11 月 9 日未報到；110 年 11 月 2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並未準時參加新北地檢署毒品戒癮團體（111 年 7 月 20 日、111 年 9 月 21 日），經告誡在案、（二）111 年 2 月 4 日以持電擊槍電擊、徒手毆打、逼迫吞服已點燃香菸之方式傷害、恫嚇被害人並使其行無義務之事，致被害人在脅迫下因無法抗拒而依復審人指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並與共犯共同強取被害人所有之金戒指、現金新臺幣 2 萬 1000 元及手機 1 支，以上開強暴脅迫方式將被害人拘禁，經檢察官起訴在案、（三）111 年 6 月 29 日因故與他人發生爭執，徒手拉扯他人，再以右手握拳揮擊他人左側眼角並持鐵椅往他人身上砸擊，致他人受有枕部頭皮挫傷合併血腫、腦震盪、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瘀傷、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右側踝部擦傷挫傷、左側前臂挫傷瘀傷、左側手部挫傷瘀傷等傷害，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前揭違規情

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工作早出晚歸，故檢察署寄來的文件都無法親自收件，有時家人代收後亦未即時轉告，致未能按時報到」一事，經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歷次未報到或採尿，均經新北地檢署觀護人發函告誡，並同時諭知翌次報到日期，且前開函文皆經合法送達在案，故所訴未報到之理由難認正當，自不足採。另訴稱「並無起訴書所載強盜等犯行，且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並未判決確定，不得以此撤銷假釋」一節，經查該等案件均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且復審人業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坦認部分犯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基此，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無正當理由未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累計高達 9 次，並有 2 次未依命令參加毒品戒癮團體之紀錄，又再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等情，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